

11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清水高中 高中部)校內徵件與初選

1. 類別及注意事項如下:

國中組、 高中(職)組	1. 西畫類	1. 高中(職)組以上,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,最小不得小於十號,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,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。 2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2. 書法類	1.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 68 公分x135 公分),一律不得裱裝,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國賽現場書寫之作品,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,作品需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,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	3. 平面設計類	1. 高中(職)組以上,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 78 公分x 108 公分),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,作品一律裝框,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,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,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,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者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,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 54 公分),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,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,如以電腦完稿,需附 tif 檔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,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,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,可以畫出痛苦表情,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3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5. 水墨畫類	1. 高中(職)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,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,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可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,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
	6. 版畫類	1. 高中(職)組以上,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,作品一律裱框,背面加裝木板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;(2)親自製版;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,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,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範例: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4. 需另附 100 200 字作品介紹,並註明版種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、金屬板、銅板等。

- 欲參加者,先找指導老師顏子晉老師(至真三樓,高三導師辦公室)詢問討論與培訓。
- 作品最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(五)中午前,繳交給顏子晉老師。先於作品背面用鉛筆書寫:班級/座號,由校內教師評選優秀作品進行校外投件。
- 若有相關問題可先詢問各班美術老師或教務處實研組。